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3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澤東

被告 菱暘金屬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宜達

被告 江慧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05,82萬2,2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約定書第21條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板橋地方法院（即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菱暘金屬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菱暘公司）於

01 民國99年9月28日邀同被告陳宜達、江慧娟（單一被告逕稱
02 其名，全體被告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約定
03 書，約定總借款額度為新台幣（下同）2億元，嗣於107年9
04 月5日重新簽立保證書、約定書。而被告菱暘公司自100年10
05 月17日起陸續由被告菱暘公司出具借據，而每筆借款金額、
06 期間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均如附表所載，凡逾期償還本金
07 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08 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照約定利率20
09 %加付違約金。嗣被告菱暘公司僅償付本金39,184,179元，
10 及繳付利息如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止，即未再依約還
11 款，目前尚欠原告如附表之「餘欠本金」及利息與違約金未
12 能清償。而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6條第1款約定，被告
13 菱暘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
1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6
20 份、保證書2份、借據29份、利息增補條款約定書2份、借據
21 變更條款約定書26份、營運資金增補條款約定書8份、借款
22 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2份、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份、國內
23 信用狀授信紀錄表8份、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8份、開發國內
24 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申請書8份、綜合授信契約1份、催函暨
25 回執聯6份等影本文件為證（本院卷第27至246頁），而被告
2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
27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
28 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2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31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
04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
05 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6 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07 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
08 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
09 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
10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11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12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
13 照）。經查，被告菱暘公司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有放款
14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乙份可參（本院卷第179至185頁），則依
15 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6條第1款約定，被告菱暘公司未返
16 還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義務。而被告陳宜
17 達、江慧娟復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
18 定，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
19 給付責任。

20 四、結論：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24 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